

2024年度

醴陵市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醴陵市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醴陵市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醴办[2019]26号文件规定，醴陵市司法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行政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报订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制定全市法制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三)负责拟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司法所、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负责全市仲裁机构登记申报工作。

(四)负责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

(五)负责全市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刑释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六)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装备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七)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执法状况考核评议,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八)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党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教育培训、考核奖励和警务工作。

(九)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和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指导、监督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

(十)负责政府合同的审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

(十一)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市政府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应诉,被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及统计分析工作。

(十二)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及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查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醴陵市司法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股室 12 个:法治调研与督察股、人教股、装备财务保障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社区矫正股、律师工作管理股、法律援助中心、政府法律事务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管理股、行政执法监督股,2 个股级直属单位:醴陵市法律援助中心、湖南省醴陵市公证处,24 个司法所派出机构。

(二) 决算单位构成。醴陵市司法局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
单位构成包括：醴陵市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	1	1,188.31	一、	31	4.04
二、	2		二、	32	
三、	3		三、	33	
四、	4		四、	34	1,140.99
五、	5		五、	35	
六、	6		六、	36	
七、	7		七、	37	
八、	8	47.64	八、	38	42.75
	9		九、	39	16.09
	10		十、	40	
	11		十、	41	
	12		十、	42	
	13		十、	4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35.94	1,188.31					47.6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72	3.7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2	0.32					
2040601	行政运行	556.22	556.2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3	19.0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7.67	17.67					
2040605	普法宣传	26.76	26.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35.94	638.68	597.27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72		3.7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2		0.32			
2040601	行政运行	556.22	556.2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3		19.0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7.67		17.67			
2040605	普法宣传	26.76		26.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88.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04	4.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93.35	1,093.3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2.75	42.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09	16.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公开 05 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88.31	638.68	549.63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72		3.7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2		0.32
2040601	行政运行	556.22	556.2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3		19.0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7.67		17.67
2040605	普法宣传	26.76		26.76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3.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1.08	30201	办公费	8.2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6.3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7.9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2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7.74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8.0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0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4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7	30211	差旅费	0.0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5.8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5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制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4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9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30309	奖励金	1.81	30229	福利费	0.9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4.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5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5.87			
人员经费合计		588.37	公用经费合计					5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00		4.00		4.00	3.00	6.96		4.00		4.00	2.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1235.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8.35 万元，降低 10.07%，主要是因为缩减开支，厉行节约。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235.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88.31 万元，占 96.1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7.64 万元，占 3.8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235.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8.68 万元，占 51.68%；项目支出 597.27 万元，占 48.3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88.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1.60 万元，降低 9.97%，主要是因为缩减开支，厉行节约。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88.3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1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 131.60 万元，增降低 9.97%，主要是因为缩减开支，厉行节约。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88.3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04 万元，占 0.34%；公共安全支出（类）

支出 1093.35 万元，占 92.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2.75 万元，占 3.40%;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6.09 万元，占 1.3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2.07 万元，占 2.7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51.6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188.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5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404.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6.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各部门业务量增加，导致业务经费增加。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为房租、物业费，法律援助中心的房租和物业费未列入年初预算，后续从业务经费中列支。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2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普法宣传专项中有一部分资金用于临聘人员工资支出。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将社区矫正专项列入了其他司法支出。

9、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7.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10、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5.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100%。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0.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录入、调入人员增加，导致养老保险增加。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3.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足额预算。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32.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缩减支出，厉行节约。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38.6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88.3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2.1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0.3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88%，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
2024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醴陵市司法局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维修、保养、保险等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2024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27 个、来宾 212 人次，主要是省厅行政复议工作调研，株洲市司法局转移支付资金检查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30 万元，比年上年决算数减少 30.74 万元，降低 37.93%。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厉行节约。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开支培训费 1.53 万元，用于开展行政复议业务培训、妇女联合会培训等，人数 79 人，内容为行政复议业务、案例讲解，乡镇司法所女性调解员自身安全保护等。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5.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6.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6.2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2.9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3.9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7.5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7.39%。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 2024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8 个，共涉及资金 433.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7 个 433.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XX%；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 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二是部门评价开展情况。组织对所属单位 2024 年度“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等 7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3.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三是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新增重大政策和 0 个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共涉及资金 0 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851.66 万元，执行数 1235.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5.12%，绩效自评得分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一是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率为 0；二是法律援助案件达到 500 件以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某些实际支出远超预算，偏离绩效目标；二是某些专项经费严重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预算结构，将资金预算给需要的专项；二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请根据 2024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部门评价结果、财政评价结果对本部门 2025 年度预算安排，支出结构调整，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结果运用进行简要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预算以战略为导向，精准编制，刚性约束，做到优化资源配置，保障重点，提质增效，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运行，保值增值，且建立了长效机制，规范流程，有效预防了风险。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面向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是指用于内卫、消防等武装警察部队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

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的支出。

九、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

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十四、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十五、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十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十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八、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十九、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二十、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二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二十三、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二十四、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二十五、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二十六、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二十七、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二十八、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二十九、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三十、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三十一、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三十二、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三十四、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三十五、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三十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三十七、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三十八、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三十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十、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四十一、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四十二、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四十三、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 年度醴陵市司法局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强化支出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醴陵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直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市司法局是财政全额拨款单位，内设 12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法治调研与督察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律师工作管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人事教育股、政府法律事务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管理股、行政执法监督股、社区矫正工作管理股、装备财务保障股。

市司法局核定的编制人员 85 人，核定的编外合同制人员 9 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市司法局实际在编人数 69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81.18%；聘用的初级雇员人数与人社部门批复人数一致。

市司法局有下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个，为醴陵市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中心有事业编制 3 人，实际在编人数 2 人。

2. 部门职能

根据醴办[2019]26 号文件规定，醴陵市司法局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行政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制定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制定全市法制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三)负责拟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司法所、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负责全市仲裁机构登记申报工作。

(四)负责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

(五)负责全市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刑释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六)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装备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七)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执法状况考核评议,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八)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党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教育培训、考核奖励和警务工作。

(九)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和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指导、监督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

(十)负责政府合同的审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

(十一)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市政府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应诉,被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及统计分析工作。

(十二)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及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查工作。

(十三)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根据我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批复我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1.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438.0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413.64 万元（本年收入 413.6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调整后实际预算数 1235.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200.66 万元，预算调整率 45.81%，项目支出预算调整 183.63 万元，预算调整率 44.39%。

表 1.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调整后预算
基本支出	438.02	+200.66	638.68
其中：人员经费	394.25	+194.12	588.37
日常公用经费	43.77	+6.53	50.30
项目支出	413.64	+280.39	597.27
合 计	851.66	+384.28	1235.94

（一）基本支出

1. 基本支出预、决算情况

2024 年基本支出预算数 438.0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91.84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42 万元。

2024 年基本支出决算数 638.6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85.96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42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表 2. 基本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上年数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决算	2024 年调整 后预算	2024 年决算	年末结余	2024 年决算较上年决算增+ (减 -)	
					金额	比例
工资福利支出	713.13	585.96	585.96	0	-127.17	-17.83%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04	50.30	50.30	0	-30.74	-37.9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2	2.42	2.42	0	0	0
资本性支出	—	—	—			
合计	796.59	638.68	638.68	0	157.91	19.82%

3.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开支，预决算信息按规定时间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对“三公”经费使用情况每季度进行公示；2024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7 万元，完成预算数 7 万元的 100.00%。具体如下表：

表 3. “三公” 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决算	2024 年初预算	2024 年决算	2024 年决算较年初预算		2024 年决算较上年决算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4	4	0	0	0	0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0	0	0	0	0
公务接待费	3	3	3	0	0	0	0
合计	7	7	7	0	0	0	0

上表反映，我局 2024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和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项目支出

1.2024 年度项目资金分配安排与实际支出明细

2024 年度我局部门预算内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413.64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597.27 万元，本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数为 597.27 万元，项目资金结余 0 万元，主要项目资金情况如下：

表 1.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部门预算支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指标可用数	支出金额	执行率	超支（+）/结余（-）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4.04	4.04	100.00%	+4.04
2	公共安全支出	413.64	584.76	584.76	100.00%	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6.97	6.97	100.00%	+6.97
4	卫生健康支出	0	1.5	1.5	100.00%	+1.5
合计		413.64	597.27	597.27	100%	+183.63

2.2024 年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司法部门项目资金使用，提高司法资金使用效益，2024 年我局继续按照相关要求，要求各专项资金使用部门认真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严格按照规定的补助范围、补助标准和支出内容使用专项资金。

3.2024 年度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为进一步加强局机关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局机关工作正常有序运转，根据有关财经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财务管理制度》。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和纪律监察部门规定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具体组织分工为：项目发起部门负责明确项目方案、编制采购文件、推荐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或谈判、起草采购合

同、参与项目验收工作；局规划财务和法规处负责建立健全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审查项目需求、对项目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参与项目验收工作、按时支付项目款项；局纪检部门负责选择项目代理机构、受理项目实施中各种投诉和举报、监督项目组织与实施、现场监督开评标活动、参与项目验收工作等。

（二）项目管理情况

1.夯实目标管理。为提高资金使用的计划性和目标性，我局年初组织各项目资金牵头使用单位编制全年支出计划，并制定相应绩效目标，由装备财务保障股汇总后报党组会审议。每季度规财处根据资金使用进度和绩效执行情况向党组会通报相关情况，通报结果纳入局“七个一”考核范围，与股市及个人年终考评得分挂钩。

2.管理制度健全。为加强全局部门经费财务管理、规范 财务收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和各级财政部门有关财务规章的规定，我局制订了《醴陵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部门预决算管理、预算内外资金的使用，包括开支范围、标准、报账程序和要求、审批权限及公务卡结算等作了明确规定。同时严格按《醴陵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醴陵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醴陵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湖南省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劳务报酬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出国（境）费等专项经费的管理，确保我局各项

经济活动合法、合规、有序开展。

3.资金使用合规。各项资金使用时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经费使用前根据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履行事前审批程序。经费拨付时，对于未履行事前审批程序的、事前审批程序不完整的、与审批支出事项不一致的，不予报销；对于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超过部分不予报销；对于未提供合法、有效票据的，或票据不完善的不予报销；对于无预算或超预算的、报销程序不完善的不予报销。

4.预决算信息公开透明。按规定时限和规定内容公开部门预算、部门决算以及绩效自评报告。各项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及时、完整、真实，部门预决算信息透明度进一步提高。

四、资产管理情况

办公资产配置按照《株洲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加强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结合。根据《醴陵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政府采购行为，降低行政成本，促进廉政建设。

截至 2024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460.91 万元，累计折旧 312.46 万元，净值 148.45 万元。

我局资产主要体现为固定资产。对于固定资产的配置、管理、处置等我局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成立固定资产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局长任组长，副局长、财务部门、办公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设置资产预算编制、产

权登记、资产记录、日常管理、统计分析等岗位，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固定资产管理遵循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了固定资产购置、验收、保管、使用和处置等内部管理制度。单位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清查，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处置固定资产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装备财务保障股负责固定资产的配置、处置等内部审核及向财政等部门的对外报批工作；固定资产清查盘点的组织工作；固定资产的财务核算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办公室负责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办理所有固定资产的验收、登记、建卡、编号、领用、调拨、处置内部审核等手续以及实物清查盘点工作。

人事部门在办理工作人员退休、调离等人事异动审批手续时，需由当事人提供固定资产移交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

监察部门对固定资产采购及其他管理工作具有全程监督职责。

2024年我局资产配置合理，无超资产配置标准情况，账实相符。资产审批手续规范、齐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守正创新，法治建设步伐坚实。

1. 强化“统”的职能。扎实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对 121 名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测评，实现市镇两级述法工作全覆盖。将法治建设内容纳入市委巡察范围，形成监督合力。二是提升“办”的质效。全年审查合法性事项 40 件，提出法律意见建议 150 余条。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223 件，审结 187 件，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率为 95%。办理行政应诉案件 32 件，审结 23 件，胜诉率为 100%。三是做好“优”的文章。深入推进两法衔接工作，已接收检察机关抄送行刑双向衔接检察意见 85 起，协同检察机关跟进监督行政执法履职情况。

2. 挺膺担当，平安建设保障有力。一是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开展各类法治宣传 220 余场次、法治讲座 90 场次，直接受惠群众达 20 万余人次。联合市人大建设醴陵市宪法广场，糖画普法视频播放量达到 10 万余人次。二是扎实做好化解纠纷平台搭建。全市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 5186 起，调处 1646 件，调处成功率 97%。三是注重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水平。一年来对在册的 572 名社区矫正对象，训诫 106 人次，警告 57 人次，提请撤销缓刑 4 人，提请收监执行 2 人，视频远程会见 324 场。

3. 主动靠前，法律服务持续提升。一是做实法律服务管理。

全市律师办理各类法律事务 954 件，挽回经济损失 37300 余万元，解答法律咨询 2069 余人次。二是做优公共法律服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609 件，完成全年任务的 107%，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400 余万元。三是做细公证便民服务。办理公证 1473 件，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上门服务 130 余次。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法治建设机制有待进一步理顺。法治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全市上下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各协调小组的职能作用需进一步发挥，协调小组牵头归口职能和部门法治建设主体责任要进一步落实。

2. 行政应诉工作推进难。在实际应诉中，行政负责人应诉制度落实不到位。

3. 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有待提升，存在设施设备缺乏、资金保障困难等问题，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在城乡间、群体间的差异依然较大，与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还存在差距。

4. 法律专业人才相对紧缺，例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政府合同审查等工作缺少专业人员。

5. 经费不足，法治政府建设、普法、社区矫正、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行政复议等工作经费仍存在较大缺口。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实现司法所收编收入管理，有效提升司法所履职能力。

2.建议适当提高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的政治待遇、福利保障，让年轻干部在基层能沉下心去工作。

3.建议加强公职律师待遇。建议建立公职律师的奖惩机制，推动设立专项补贴津贴。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部门开展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促进绩效评价工作不断改进和完善。构建信息公开透明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依据预算评价结果，合理规划和控制预算编制；科学实施事前绩效评估与事后评价结果的对接。加快构建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预算绩效流程布局。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